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 (3) 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公告**
- (4)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
- (5)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6)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 (7)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王小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批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告)。

(二) 关于公司发动机替换件折旧方法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并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公司对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中发动机替换件折旧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是合理的, 同意公司对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告）。

（二）关于提名段洪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段洪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段洪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联席公司秘书由谭雪梅女士变更为禰浩贤先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

理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相关的手续。

（四）关于公司发动机替换件折旧方法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对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中发动机替换件折旧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段洪义先生简历

段洪义先生，57岁，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哈尔滨电气股份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兼汽轮机公司副总经理、动力科贸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哈尔滨电气股份公司董事、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0年3月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2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铁祥先生递交的辞呈。刘铁祥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职务。该辞任即日起生效。

刘铁祥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对刘铁祥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u>内容</u>	<u>页码</u>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1 - 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3 - 4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德师报(核)字(20)第 E00235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3月31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073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国国航出具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中国国航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国航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核对、询问、检查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上述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国航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京泽

陆京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静

郭静



2020年4月29日

一、概述

随着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机队管理经验的积累以及发动机运行监控技术手段的完善,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财务信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对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中,关于发动机替换件的折旧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动机替换件折旧方法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内容及日期

对于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中与发动机大修相关的发动机替换件,公司原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通过评估发动机替换件的实际消耗模式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公司认为发动机替换件的消耗与实际执行的飞行小时更为直接相关,将发动机替换件的折旧方法变更为工作量法能够更为真实反映资产实际消耗情况,更加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动机替换件折旧方法的变更对比详见下表:

变更前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动机替换件	3-15年	-	6.67%-33.33%

变更后	预计飞行小时	预计净残值率	千小时折旧率
发动机替换件	9-43千小时	-	2.33%-11.1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续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 续

由于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发动机实际执行的飞行小时数，因此无法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根据 2020 年 1 至 3 月发动机实际执行的飞行小时数据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公司 2020 年 1 至 3 月合并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4.20 亿元，该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实际执行飞行小时同比下降所致。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段洪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动机替换件折旧方法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段洪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提名段洪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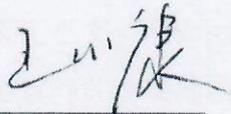
2、段洪义先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履职要求。提名段洪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3、同意提名段洪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发动机替换件折旧方法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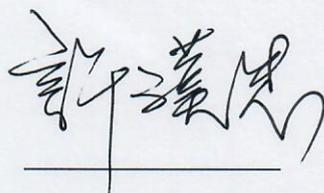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康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康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段洪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彭世斌
2020年4月29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段洪义先生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具备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20年4月29日

